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寅先生及赵晓红女士关于质押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通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比例	用途
李寅	是	是	565.09	2016年6月17日	2018年12月20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7%	临时周转
赵晓红	否	是	837.06	2016年6月17日	2018年12月20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5%	临时周转
合计	-		1402.15	-	-	-	25.05%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寅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8,370,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6%。累计质押股份 46,900,891 股，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6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5%。

截至本公告日，赵晓红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4,170,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累计质押股份 42,370,602 股，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8.22%，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4%。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